

关于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执行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〉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7号）规定，我厅起草了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执行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〉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为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《通知》有关内容，现将文件起草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3年10月31日，自然资源部印发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7号），为落实自然资源部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我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我厅在征求各地意见基础上，结合我省成片开发工作实际，研究起草了本《通知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。

一是落实编制要求。各地在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时，要做好与相关规划、计划衔接，严格落实公益性用地比例要求，

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。

二是规范调整程序。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调整情形的，可按规定调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。调整包括年度实施计划调整和地块调整两种方式。

三是强化监督管理。各地要按照经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要求，组织开展土地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。自然资源厅将定期组织核查，加强跟踪指导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